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1797

10位ISBN编号：7565301795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泽宪 等主编

页数：16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内容概要

本书是2010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书中收录了《社会危害性概念解释论》、《社会危害性特征在罪刑法定理念下的位移》、《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及其适用研究》、《论犯罪构成视野中社会危害性的重构》、《社会危害：罪刑规范设置的实质标准》等文章。

本书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书籍目录

上卷 第一编 社会危害性理论问题研究 社会危害性概念解释论 社会危害性理论研究中的若干争议问题梳理 社会危害性特征在罪刑法定理念下的位移 社会危害性的本体论辩证 犯罪本质是以社会危害性为中心的矛盾结构 浅论社会危害性的基本内容 社会危害性的内涵及其考察 社会危害性的刑法价值 社会危害性理论价值的辩证分析 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及其适用研究 浅论社会危害性理论的联系性 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局限分析——重视人身危险性在刑法中的地位 社会危害性理论否定论与法益侵害说的规范检讨 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冲突及其解决 也论正当行为在四要件犯罪构成中的缺失——以社会危害性为视角 论犯罪构成视野中社会危害性的重构 论社会危害性理论与实质刑法观的关联关系与风险防范 论社会危害性的出罪功能 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与刑法基本理论的内在关系 危害行为的多重评价及其矛盾——以社会危害性为中心的分析 社会危害：罪刑规范设置的实质标准 社会危害性的再认识——以刑法的调整对象为视角 社会危害性理论质疑之实践检视 社会危害性概念误读解析与衡量标准重构 社会危害性理论批判之初步反思 论社会危害性在犯罪概念中的核心地位 论社会危害性在犯罪概念中的地位 社会危害性理论之刑法地位探究 社会危害性与罪刑法定原则关系辩证 凌驾于犯罪构成之上的社会危害性理论及其出路 社会危害性与犯罪构成 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司法运行考察——兼论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存废之争 社会危害性理论问题研究——基于俄罗斯犯罪客体的考察 社会危害性理论反思中的犯罪预备立法研究 社会危害性视野下的定罪标准问题

下卷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章节摘录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再到今天，刑法从一开始为革命政权建设服务到今天真正成为公民权利的保障，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进步与人权观念勃兴的艰难过程承载了每一个刑法学者的热切期盼。不可否认，我国在法治建设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我们怎能无睹国家60余年的法治进程！将社会危害性理论纯粹视为一种宏大政治叙事的观点显然是无视社会主义国家半个多世纪的法治进步事实，是一种还停留在革命时代的僵化观点。

（二）对社会危害性概念的功能进行解释的基本立场社会危害性概念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定罪中。对社会危害性功能的解释要站在有利于被告人的立场厘清社会危害性与犯罪构成的关系，既要与我国通行刑法理论保持一致，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危害性理论阻却犯罪、保障人权的功能。

首先，对社会危害性功能的解释不能背离我国现行刑法理论。

我国刑法通说认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构成的实质与基础，而犯罪构成是社会危害性的具体化、类型化，两者在定罪中各自发挥着实质判断与形式判断的作用，并且相互补益。

这是对社会危害性概念的功能进行解释必须遵循的逻辑前提。

从刑法学科自身的理论发展来讲，学者们从危害社会的事实行为中提取出构成犯罪必备的共同要素，把这些要素整理归纳形成类型化概念并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将这些类型化概念排列组合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作为司法实践中定罪的标准，即形式模型来源于行为实质；从刑事立法来讲，社会危害性是立法者在类型化犯罪要素时所参照的根本标尺，是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依据。

不同法系国家的刑事立法均是如此。

由于历史背景、阶级立场以及思维习惯的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分别强调犯罪的实质方面和形式方面，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者认为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是一个简单的、不言自明的知识，在规范的更高层次上没有必要再重申这个不言自明的问题，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者则认为这是回避事物本质的虚伪做法，从而将社会危害性置于无比崇高的地位，但是无论如何，行为的危害性都是立法者设立刑法时笃定内心确信的根本标尺；从定罪的司法实践来讲，法官并不单纯凭借直观观念和道德水准所感知的社会危害性去判断行为是不是犯罪，而是严格按照规范性的犯罪构成去操作，也就是说，形式操作模型虽然来源于行为实质，然而一旦进入司法视野，形式判断就是主要的入罪标准，而社会危害性的实质判断主要体现在出罪功能上，即实质判断补益着形式判断。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编辑推荐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套装上下册)》：上卷，第一编社会危害性理论问题研究，第二编刑罚结构的调整与相关制度研究，第三编死刑立法控制问题研究，下卷，第四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第五编毒品犯罪研究。

<<刑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聚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